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奕竣

臺中市○○區○○路000○○號（資通電軍
電子作戰中心勤務支援分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奕竣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方奕竣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道0號公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304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為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撞及同向前方由林芝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造成林芝帆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大腿擦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雙側小腿擦挫傷及右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芝帆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方

01 奕竣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2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3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4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6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7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芝
09 帆證述相符（警卷第11-1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1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參（警
13 卷第19-49頁）。又按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4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5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6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訂有明文，被告領有
17 自小客車駕照、駕駛車輛上路，依法負有上開注意義務，以
18 避免發生危險，且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客觀情狀，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致撞及同向前方由
20 告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顯有
21 過失之責。而告訴人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其所受傷
22 害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堪認被告上
23 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

26 (一)、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本件車禍
27 事故後，於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向處理之員警承認其
28 為肇事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道
2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警卷第51
30 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爰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未能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

01 碰撞，實有不當，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暨本件被告為肇事
02 原因，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程度，雙方因和解金額認知有距未
03 能達成共識及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茵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